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可換股
可交換票據
及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一
認購可換股
可交換票據及
可能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永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十一位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CEL、HIL及九位其他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的票據。

CEL為永安的主要股東，於CEL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永安股份約27.74%，故根據上市規則CEL為永安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安根據CEL認購協議向CEL發行CEL票據構成永安的一項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經永安獨立股東於永安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EL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關於認購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永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向永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永安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票據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安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永安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永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安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CEL認購協議項下的CEL認購事項構成中策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因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認購永安的股本權益，可能構成中策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CEL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策股東於中策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中策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中策股東於CEL認購協議中擁有別於其他中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策股東須就CEL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棄權投票。

中策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CEL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CEL認購事項的詳情；及(ii)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策股東。

應永安的要求，永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永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安股份的買賣。

應中策的要求，中策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策股份的買賣。

認購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永安訂立合共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除將予認購票據的本金價值及認購人的身份外，每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發行人： 永安

認購人：

- (i) CEL，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CEL票據；
- (ii) HIL，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票據；及
- (iii) 基金管理人（代表四位其他認購人，均為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及五位其他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票據。

認購人：

CEL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該公司由中策擁有大約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大約88.79%實際投票權權益。CE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EL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擁有投資控股公司的大部份權益，而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酒店業務。CEL為永安的單一最大股東，於CEL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持有121,386,481股永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永安股份的約27.74%。

HIL為和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以及電訊。

其他認購人包括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或專業投資者。

永安確認就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HIL、和黃（為HIL的控股股東）、其他認購人及其他認購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永安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他認購人中有兩位（總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乃由一位共同投資經理管理的相關基金。另有四位其他認購人（總認購金額為145,000,000港元）乃由另一位共同投資經理管理的相關基金。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HIL及其他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永安股份或其他永安證券。

認購協議的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均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永安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大比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永安訂立的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中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需大比票數通過有關批准CEL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行使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及轉換權）的決議案；
- (iv) 就收購建議取得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可能規定的所有同意（包括股東批准）；
- (v) （如必要）增加永安的法定股本以便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憑藉上述增加的法定股本發行永安股份、批准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轉讓票據及兌換股份；
- (vi) 完成股本重組；
- (vii) 永安在認購協議內所作保證於作出時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時亦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
- (viii) 認購人接獲永安的百慕達及香港律師就有關永安的事宜及交易文件發出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認購人合理信納）；及
- (ix) 信託契據構成的票據、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各自的形式須獲認購人合理信納）須於完成或之前由協議各方簽署。

各認購協議須於同一時間完成，倘所有其他認購人並無完成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則各認購人均毋須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2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方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有關認購人豁免（就上述第(vii)、(viii)及(ix)項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接上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永安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2. 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000,00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永安股份0.79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由永安發行的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每股永安股份0.79港元的初步兌換價為：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緊接永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永安股份收市價0.71港元約11.3%的溢價；
-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永安股份收市價0.70港元約12.9%的溢價；及
- 過往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永安股份平均收市價0.714港元約10.6%的溢價。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永安股份的現行市價，經認購人與永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利息： 年利率2厘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贖回： 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永安贖回者外，永安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票據本金額的110%）贖回票據。

於到期日前，倘永安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例如CEL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人士收購永安50%以上股本權益，或與該等人士整合或合併永安絕大部分資產），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永安按贖回金額（為屆時尚未兌換的票據本金額的110%）加上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倘發生票據契據所列明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永安贖回屆時尚未兌換票據的本金額，並加上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於取得永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永安的關連人士（除非票據持有人本身為關連人士且承讓人為其聯繫人士）。永安向聯交所承諾，倘發現任何永安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票據買賣，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兌換期： 各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適用的兌換價將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永安股份。

轉換權： 在若干旨在促進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的限制規限下，各票據持有人可不時將其票據期初本金額的50%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為分拆股份，轉換價為分拆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予公眾人士（定義見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實際發行價（倘轉換權於分拆股份上市日期後獲行使，可就細拆或合併分拆股份予以調整）。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並無任何有關分拆建議的具體計劃。永安及中策的股東以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永安的分拆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倘分拆事項得以實行，永安將會另行刊發公布。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僅以其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一概無權收取永安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不會申請上市。永安將申請因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票據將與永安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待位。

因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永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票據的條款計算，預期票據到期日的收益率約為每年3.85%。

有關永安的資料

下表載列永安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永安的有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836,603 | 1,722,177 | 1,416,235 |
| 毛利 | 156,168 | 295,525 | 157,75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6,075 | 37,838 | (373,047)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u>17,344</u> | <u>35,377</u> | <u>(370,972)</u> |

下表載列永安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永安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2,233,936 | 2,007,832 |
| 流動資產 | 686,798 | 564,490 |
| 流動負債 | <u>(655,080)</u> | <u>(581,588)</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1,718 | (17,098) |
| 非流動負債 | <u>(894,280)</u> | <u>(1,062,290)</u> |
| 資產淨值 | <u>1,371,374</u> | <u>928,444</u> |
| 權益總額 | <u>1,371,374</u> | <u>928,444</u> |

發行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永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酒店營運。

鑑於香港經濟環境日益好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持續擴大及內地訪港個人遊計劃的推出，以及東南亞國家海外市場從二零零四年印度洋海嘯逐漸恢復，永安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旅遊、酒店及相關業務已錄得滿意增長。永安董事認為，上述良好發展態勢，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辦奧運會及香港協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馬術項目，將繼續促進區域內旅遊業的發展及酒店客房的整體需求。永安董事認為市場發展前景樂觀，將為永安集團提供龐大商機。永安集團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透過擴充其分支網絡擴大市場份額，並藉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一家於澳門從事酒店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進一步拓展其休閒業務及酒店網絡。永安董事認為，發行具兌換特色的票據將會鞏固永安集團的財務能力及籌集資金，以便有關商機出現時撥付可能進行的其他收購事項所需，而毋需立即攤薄現有永安股東的股權。票據包含可兌換為分拆實體股份的轉換權，而基於票據有效期較長的特點，認購人有機會受惠於永安集團未來任何可能的積極企業發展。永安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票據（包括CEL認購協議及CEL票據，其主要條款與認購協議及將發行予其他認購人的票據所載條款相同）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永安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8,800,000港元，預期將由永安集團用於拓展其酒店業務及旅遊相關業務。永安董事一直在為永安集團物色適合的酒店及旅遊業務的投資目標。然而，於本公布日期，就任何投資目標所進行的磋商概無落實或達致成熟階段。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永安董事擬將其用於降低永安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永安二零零五年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永安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及借款總額除以永安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06.0%。

由於永安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中策董事對永安集團的前景抱樂觀態度，並認為此乃增加其於永安投資的良機。鑑於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永安的拓展計劃，中策董事認為憑藉永安管理層於旅遊及酒店業方面的豐富經驗，CEL認購事項實為中策集團擴大其於酒店及休閒業投資的良機。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令中策可靈活行事，於中策董事認為適當時進一步增持永安的股本權益。有見於此，中策董事認為CEL認購事項符合中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CEL認購協議的條款就中策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中策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為認購CEL票據提供資金。

永安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永安於本公布日期、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票據獲兌換時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布日期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票據獲全數兌換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僅CEL票據獲兌換 | |
|--------------|--------------------|---------------|--------------------|---------------|----------------------|---------------|----------------------|---------------|
| | 永安股份 | % | 永安股份 | % | 永安股份 | % | 永安股份 | % |
| CEL (附註1) | 121,386,481 | 27.74 | 121,386,481 | 19.81 | 501,133,316 | 26.68 | 501,133,316 | 50.50 |
| HIL (附註 2) | - | - | - | - | 253,164,556 | 13.48 | - | - |
| 其他認購人 (附註 2) | - | - | - | - | 632,911,393 | 33.69 | - | - |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 - | 175,000,000 | 28.57 | 175,000,000 | 9.32 | 175,000,000 | 17.64 |
| 其他永安公眾人士股東 | 316,199,627 | 72.26 | 316,199,627 | 51.62 | 316,199,627 | 16.83 | 316,199,627 | 31.86 |
| 永安公眾人士股東總計 | 316,199,627 | 72.26 | 491,199,627 | 80.19 | 491,199,627 | 26.15 | 491,199,627 | 49.50 |
| 總計 | <u>437,586,108</u> | <u>100.00</u> | <u>612,586,108</u> | <u>100.00</u> | <u>1,878,408,892</u> | <u>100.00</u> | <u>992,332,943</u> | <u>100.00</u> |

附註：

- 1 於本公布日期，CE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實益擁有121,386,481股永安股份。
- 2 倘HIL及各位其他認購人於票據獲全數兌換後持有不足10%的永安股份，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永安公眾人士股東。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CEL持有121,386,481股永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安股份的約27.74%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永安股份的19.81%。視乎永安當時的股權架構及任何認購人將行使票據兌換權的程度，若干認購人在兌換其票據後可能個別擁有永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在此情況下，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永安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永安股份（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取得有關豁免則另作別論。倘有關事項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CEL並未決定是否行使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或行使該等權利的時間或程度。CEL行使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永安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永安股份的市場表現，以及HIL及其他認購人行使其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的程度。因此，目前中策董事不能聲明CEL欲行使的兌換權程度，以及永安會否成為CEL的附屬公司。

永安及永安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緊接於兌換票據後及於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永安股份不足25%，則會密切監察永安股份的交投。倘聯交所相信永安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公眾人士持有的永安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永安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對永安股東的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於日後可能攤薄現有永安股東的權益，永安將會透過下列方式不時知會永安股東有關攤薄的水平及兌換的詳情：

- (i) 永安將於完成後每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布（「每月公布」）。有關公布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有否進行任何票據的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發行的新永安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的兌換價。如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的尚未兌換票據數目（倘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已發行的新永安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永安任何購股權計劃（倘有）項下購股權而發行的新永安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開始日期及最後一日永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布外，倘根據兌換票據而發行的新永安股份累計數額達至永安上期每月公布或永安其後就票據作出的任何公布（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永安已發行股本的5%（及其後為該5%限額的倍數），永安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布，載列自上期每月公布或其後就票據作出的任何公布（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根據兌換而發行的永安股份總數達至永安上期每月公布或永安其後就票據作出的公布（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永安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上文(a)項所述的詳情。

過去十二個月的永安股本集資活動摘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永安宣布其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新永安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700,000港元，擬用作永安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永安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布日期，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永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布及通函。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永安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影響

永安：

中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EL為永安的主要股東，於CEL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永安股份的約27.74%，故根據上市規則CEL為永安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安根據CEL認購協議向CEL發行CEL票據構成永安的一項關連交易。各認購協議須於同一時間完成，倘所有其他認購人並無完成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則各認購人均毋須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因此，認購協議須經永安獨立股東於永安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EL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關於認購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永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向永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策：

根據上市規則，CEL認購協議項下的CEL認購事項構成中策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因CEL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認購永安的股本權益，可能構成中策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CEL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策股東於中策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中策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中策股東於CEL認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中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策股東須就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棄權投票。中策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

一般事項

永安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因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票據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安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永安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永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安股東。

中策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CEL認購事項及CE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兌換CEL票據而對永安股本權益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CEL認購事項的詳情；及(ii)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策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永安的要求，永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永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安股份的買賣。

應中策的要求，中策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策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中策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 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的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博士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下列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的繳足股本，把永安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以及建議分拆永安股本中每股獲授權但未發行的1.00港元現有股份為10股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永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布及通函 |
| 「CEL」 | 指 |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該公司由中策擁有約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約88.79%實際投票權權益 |
| 「CEL票據」 | 指 | 永安建議發行及由CEL根據CEL認購協議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3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將未償還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 「CEL認購事項」 | 指 | CEL根據CEL認購協議認購CEL票據 |
| 「CEL認購協議」 | 指 | CEL與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CEL認購事項（並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中策」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策董事」 | 指 | 中策的董事 |
| 「中策股東」 | 指 | 中策的股東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兌換股份」 | 指 | 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的1,265,822,784股新永安股份 |
| 「執行理事」 | 指 |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 | |
|-----------|---|--|
| 「轉換權」 | 指 | 根據票據契據將全部或部份票據轉換為交換股份的權利 |
| 「交換股份」 | 指 | 永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分拆實體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將於其轉換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票據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IL」 | 指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永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永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永安獨立股東」 | 指 | 永安股東 (CEL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
| 「初步兌換價」 | 指 | 票據的初步兌換價每股永安股份0.79港元 (可予調整) |
| 「最後完整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永安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的永安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持有人 |
| 「票據」 | 指 | 永安建議發行及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包括CEL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 (其中包括) 按初步兌換價 (可予調整) 將未償還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 | | |
|---------|---|--|
| 「收購建議」 | 指 | 就收購威倫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全部群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自願性收購建議，以及就收購Nation Fiel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全部中策股份的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中策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布及通函 |
| 「其他認購人」 | 指 | 票據的九位認購人 (CEL及HIL除外)，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新永安股份配售予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永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布及通函 |
| 「配售代理」 | 指 |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分拆實體」 | 指 | 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永安任何聯屬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 或附屬公司 |
| 「分拆股份」 | 指 | 分拆實體股本中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EL、HIL及其他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相關認購人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認購有關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永安與CEL、HIL、基金管理人 (代表四位其他認購人，均為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 及五位其他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 (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各自訂立的合共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永安」 | 指 |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永安董事」 | 指 | 永安的董事 |
| 「永安集團」 | 指 | 永安及其附屬公司 |
| 「永安股東」 | 指 | 永安股份的持有人 |
| 「永安股份」 | 指 |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而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須予發行的股份而言，則為永安股本（股本重組完成後）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